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監督和控制災難復原計劃的執行	
2. 編號	ITSWOS512A	
3. 應用範圍	就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延續管理，監督、協調、控制和檢討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延續計劃或意外事故計劃的程序的執行，以確保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延續計劃程序符合服務水平協議 [營運與支援 - 資訊科技服務延續管理]	
4. 級別	5	
5. 學分	2	
6. 能力	<p>6.1 瞭解災難復原和營運延續計劃程序的目的和做法</p> <p>6.2 監督、協調和控制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延續計劃程序的執行</p> <p>6.3 定期檢討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延續計劃的程序，包括對業務有影響的關鍵性應用系統、設施和程序的分析</p>	<p><u>表現要求</u></p> <p>有能力為機構採用災難復原及營運延續計劃程序的原則及修改最佳做法</p> <p>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和控制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延續計劃程序的執行進度</li> <li>▪ 協調有關人員執行約定的執行計劃</li> <li>▪ 通知當事人可能影響執行的任何緊急問題</li> </ul> <p>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用戶、資訊科技同事、供應商等收集對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持續性計劃程序的實用性的反饋</li> <li>▪ 檢討對當前業務有影響的關鍵性應用系統、現有容量和後備復原設備及程序</li> <li>▪ 提出對設備、程序和服務水平協議合適的更新</li> <li>▪ 確保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持續性計劃的程序符合服務水平協議</li> </ul>

	6.4 以專業方式監督、協調、控制和檢討災難復原計劃和營運持續性計劃程序的執行	<p>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使行業最佳做法，並遵守行業標準以及當地和國際標準</li> <li>▪ 遵從機構內部指引和程序以及任何適用的(包括本地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要求</li> </ul>
7.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定期檢討災難復原計劃以確保符合服務水平協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設參與者具備廣泛的資訊科技及其應用的知識；</li> <li>2. 上述能力單元包含 ITIL 資訊科技服務延續性管理的業務影響評估和程序定義的要求</li> </ol>	